

■同一戶子女二人以上就讀本校，具四技新生身分者，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：

申請資格及領取規定：

- 一、同一戶子女二人（含）以上就讀本校，具四技新生身分者，每人頒發入學獎學金**新台幣伍仟元整**。
- 二、依本要點支領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原因未畢業離校者(不含延修生)，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且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。

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乙份
- 二、戶籍謄本乙份
- 三、申請人及同戶籍兄弟姊妹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或在學證明)

申請方式：

即日起至 **115 年 09 月 30 日(三)前**，檢具相關文件向招生策進中心申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15 學年度同一戶子女二人以上就讀本校獎學金申請表（四技新生）

【四技新生】		
姓名		學生證正面影本 ☐ 浮貼 (若尚未領有學生證者，請向教務處申請在學證明)
原畢業學校		
班級		
學號		
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	
【同一戶兄弟姊妹】		
姓名		學生證正面影本 ☐ 浮貼
部別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	
班級		
學號		
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	

※戶籍謄本請附於申請表後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